

民國108年7月10日

簽

於師範學院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會議已於108年7月9日召開。

二、提案及決議如下：

(一) 提案一，校務會議、學術審議委員會及總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決議為經出席委員12人充分討論，推派如下：

1、校務會議院級代表-蔡進士。

2、學術審議委員會院級代表-王前龍及許立群。

3、總務會議院級代表-翁漢騰。

(二) 提案二，師範學院教師申請休假優先順序排序原則，決議為經出席委員12人充分討論，訂定本院教師休假研究優先順序排序原則(如會議紀錄所示)。附帶決議兩點如下：

1、附帶決議一：108.06.13校務會議提案六之決議，變動過大，且各院中師院可休假研究教師人數最多，一律以各院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規範，對本院顯然不公平，且未能解決教育學系休假研究塞車的困難，請師範學院提出覆議。

2、附帶決議二：107學年度已通過本院教評會之休假研究申請案，若因辦法變動而未能休假者，108學年度優先休假



(三) 提案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教學補助案(如附件所示)，決議為照案通過，超支經費由院所另行補助。

擬辦：提案一送秘書室、研發處及總務處；提案二送人事室；提案三送教發中心。

教務處 黃美慧  
秘書

108/07/18 15:51:20

## 第一層執行

### 承辦單位

行政助理 林宏駿

108/07/18 10:22:50

1. 關於提案二附帶決議一，本院將另以簽陳提出覆議。
2. 提案二休假研究排序原則事關8月1日起休假研究教師之權益，建請各單位儘速審核處理。

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108/07/18 11:06:23

### 會辦單位

教發中心擬：  
一、屆時請師範學院公告獲補助教學助理課程名單及完成申請作業，並將擔任教學助理名單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管理。  
二、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助理，需按時協助辦理加退保作業，避免造成勞健保費用無法支付情形及後續衍生給付情形。  
三、因108-1師範學院之教學(課輔)助理核定補助金額為12,000元及9,000元，敬請告知獲補助教師，聘任教學、課輔助理之起訖時間，108-1學期聘用時間自108年9月9日起。

行政助理 黃于儂

108/07/18 15:39:08

教務處 黃美慧  
秘書

108/07/19 09:11:58代

教務處 黃美慧  
秘書

108/07/19 09:15:39代

### 執行

閱；並請參酌相關會簽意見。

校長 曾耀銘

108/07/22 14:51:07

擬：本案奉核可後，請將簽呈影本及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email信箱：liwen@nttu.edu.tw)彙整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8/07/19 17:16:56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8/07/20 22:39:01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8/07/22 13:35:36

人事室簽擬請參見第2頁。

專員 華李振華

108/07/19 14:35:22

人事室 莊文靜  
主任

108/07/19 16:02:04

人事室擬：

一、查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及第7點修正案，業經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而該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各學院得申請休假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優先順序標準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爰依上開規定，師範學院目前編制內專任教師計62名，計算後108學年得申請

三、依師範學院通過之教師休假研究優先順序排序原則排序後，蔡師及簡師如有因排序順位逾越師範學院108學年度得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名額上限之情事，為保障蔡師及簡師之權益，建請本校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專案准予逾該院休假研究名額上限者108學年得進行休假研究，不受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之規定限制。

專員 華李振華

108/07/19 15:57:57

專員 華李振華

108/07/19 14:19:09

休假研究之人數應為3人，目前除文休系章勝傑教授刻正進行休假研究至108年1月31日止外，教育學系蔡東鐘副教授及幼兒教育學系簡馨瑩副教授申請108學年休假研究案，業獲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函文准予進行休假研究。

二、有關提案二部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及1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25號解釋，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相關規定與解釋，蔡師及簡師休假研究案，既已獲本校校教評會審

專員 華李振華

108/07/19 14:26:19

議通過，准予進行休假研究，且蔡師及簡師均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校應保障其已獲准108學年進行休假研究之權益，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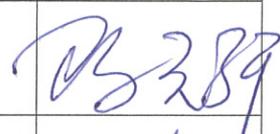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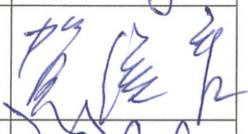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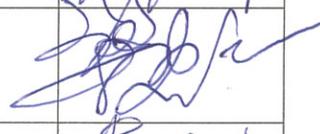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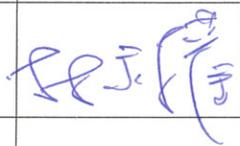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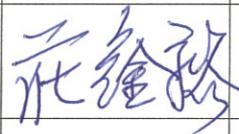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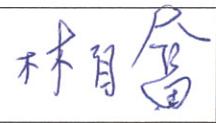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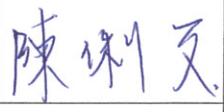
專員 華李振華

108/07/19 14:33:22

#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

-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二) 中午 12:10
- 貳、會議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 TB203
- 參、主持人：曾院長世杰
- 肆、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師範學院院務委員

## 請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師範學院	曾世杰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簡馨瑩委員	
教育學系	何俊青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	陳志軒委員	
教育學系	蔡東鐘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	王明泉委員	
教育學系	黃琇屏委員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賀俊智委員	
教育學系	李偉俊委員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梁忠銘委員	
體育學系	范春源委員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蔡進士委員	
體育學系	陳玉枝委員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林永權委員	
體育學系	莊鑫裕委員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陳秀惠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委員		科學教育中心	林自奮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郭李宗文委員		學生代表	陳俐文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熊同鑫委員				

#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二)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 TB203

參、主持人：曾世杰院長

紀錄：林宏駿

肆、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師範學院院務委員(何俊青委員、范春源委員、莊鑫裕委員、陳志軒委員、王明泉委員、賀俊智委員、梁忠銘委員、蔡進士委員、林永權委員、林自奮委員、陳俐文委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與辦理情形

序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院課程會議業界代表一名，由院務會議遴聘，請討論	本案經出席委員 19 人充分討論後，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院課程會議業界代表何錦尚校長同意 18 票，不同意 1 票，本案照案通過	

柒、業務報告

1. 感謝委員這學年的參與，讓本院院務發展、預算、單位停辦、規章訂定等順利推動。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校務會議、學術審議委員會及總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請推派(選)。..... 2

提案二、師範學院教師申請休假優先順序排序原則，請討論。..... 2

提案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教學補助案，請審議。..... 3

**提案一、校務會議、學術審議委員會及總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請 推派(選)。**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 1 人為代表。
2.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院推派院內副教授以上，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
3.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 12 人充分討論，推派以下教師為師範學院代表：

名稱	推派(選)人數	代表一	代表二
校務會議院級代表	1	蔡進士	
學審會院級代表	2	王前龍	許立群
總務會議院級代表	1	翁漢騰	

**提案二、師範學院教師申請休假優先順序排序原則，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108.06.13)辦理，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第六點修正內容如下：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各系(所)每學期不得超過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含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留職停薪計算在內)。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各系(所)當學期提出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如超過前項計算人數，且依前項計算前一學年之餘數已達零點五人以上未達一人者，則該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餘數得累計至申請當學期併計(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已被採計之餘數，申請當學年不得再使用)。  
各學院得申請休假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優先順序標準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列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系所訂定優先順序原則(如附件二)為參考。
3. 請委員討論師範學院教師申請休假優先順序處理原則。

**決議：**經出席委員 12 人充分討論，訂定本院教師休假研究優先順序排序原則如下。

**附帶決議一：**108.06.13 校務會議提案六之決議，變動過大，且各院中師院可休假研究教師人數最多，一律以各院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規範，對本院顯然不公平，且未能解決教育學系休假研究塞車的困難，請師範學院提出覆議。

**附帶決議二：**107 學年度已通過本院教評會之休假研究申請案，若因辦法變動而未能休假者，108 學年度優先休假。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休假研究優先順序排序原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08.07.09)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108.06.13)辦理。
- 二、所有師範學院申請休假研究教師，依以下考量標準決定休假研究之順序，第一項無法分

出優先順序時，再依下一項之考量決定優先順序，以此類推：

1. 職級：教授優先於副教授。
2. 年資：申請休假研究未休之累計年資。
3. 行政：一級行政主管卸任者優先（系主任、院長、一級主管、副校長或校長），本項優先權於卸任後七年內行使，一職務以一次為限。
4. 教學：累積休假研究年資期間曾獲院、校傑出教學獎勵
5. 研究：累積休假研究年資期間曾獲「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
6. 專案：申請獲外部（科技部、教育部、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短期訪問補助，訪問經費超過三十萬元者。

三、本排序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教學補助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辦理。
2. 108-1 學年度補助師範學院經費申請及使用狀況說明如下，詳如附件四：

項目	108-1 申請金額	108-1 初步篩選
教學獎助生	696,000	408,000
教材費	161,070	52,000
交通費	117,000	66,000
合計	974,070	526,000
超支		35,500

3. 本院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院教師及各系助理，收件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21 日。各類補助申請數量如下：
  - (1) 教學獎助生：計 32 門課程申請，附件三。
  - (2) 教學教材費：計 22 門課程申請，附件四。
  - (3) 交通費：計 15 門課程申請，附件五。
4. 各項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展列於會議中，請委員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超支經費由院所另行補助。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10)**